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4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
南市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4 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3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共计发行3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主体：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该项目路线起自历城区将军路与华山西路交叉口南约 500 米处（二环东高架桥 22 号墩），通过改建零点立交与济广高速相连，沿大桥路向北以高架桥形式延伸，在 G104 济南黄河公路大桥下游新建一座大桥跨越黄河，路线采用螺旋展线措施与 G104 相连，下穿石济客运专线后，前行到达路线终点，于先行区大桥街道山后陈家以东与 G220 平交，向北顺接规划的先行区二环东快速路。

项目工期：2020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建成，建设工期 48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路线全长 7.766 千米（桩号 K0+734.16~K8+500），其中：桥梁工程总长 6.911 千米，含公路、轨道合建桥梁长 4.612 千米，终点路基段总长 0.855 千米。设特大桥 1 座，互通立交 2 处（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1 处，一般互通立交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终点平交口 1 处。项目永久占地 70.7183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 30.8166 公顷，利用老路 39.9017 公顷。

新建轨道交通预留土建工程，其中地下暗埋段 0.38 千米（含雨水泵房 1 处）、U 型槽 0.19 千米、高架区间现浇梁 2.094 千米、利用黄河大桥下层空间 2.518 千米、高架车站 1 座（主体结构工程）及轨道交通土建预留工程预埋件。

枢纽互通立交为零点立交，位于历城区现状零点立交处，现状立交拆除重建，其建设规模除主线外，另含东西向济广高速高架桥梁长约 2.4 千米，转向匝道、劝返车道及落地匝道共 14 条，匝道收费站 4 处；一般互通立交为黄河北立交，设匝道 2 条，匝道收费站 2 处。

起点至零点立交段、黄河北立交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桥梁宽度 26 米；零点立交至黄河北立交段采用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34 米，桥梁宽度 33.5 米。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城-A 级校核），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特大桥 1/300，黄河通航等级为 IV 级航道，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05g，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相关规范执行。

预留轨道工程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采用双线轨道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 车辆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 其荷载和建筑限界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4NM59E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5-1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水利管理业
企业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 80 号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 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 项目审批

1. 2018 年 6 月 19 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作出《G104 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决[2018]55 号)。

2. 2019 年 9 月 2 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关于 G104 京岚

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9]67号）。

3. 2020年1月15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20]8号）。

4. 2020年9月2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作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1745号）。

5. 2020年10月19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112202000091号）。

6. 2020年12月，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出具《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 2020年12月1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213号）。

8. 2021年1月15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鲁交公路[2021]3号）。

9. 2021年2月2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规划用地范围的复函》（济自

然规划函[2021]58号)。

10. 2021年2月26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1]7号)。

11. 2021年11月19日,自然资源部出具《关于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548号)。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总投资778,041.73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32,073.82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106,117.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547.78万元,基本预备费60,186.54万元,建设期利息49,115.82万元。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778,041.73万元,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153,2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69%), (包括2020年5月已发行50,000.00万元,调整至其他项目47,58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为2,420.00万元,期限20年;2021年6月已发行20,000.00万元;2021年8月已发行35,000.00万元;2021年10月发行5,800.00万元;2022年2月已发行60,000.00万元,期限30年,用作资本金金额60,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用作资本金金额 3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剩余部分资金来源：不含专项债券资本金 179,82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1%）；拟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 4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4%），剩余资金 30,000.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或继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车辆过路收费。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及银行借款。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687,399.39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 1,068,116.64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58 倍，预期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一）偿债风险

1、车流量的不确定性

道路车流量的预测结果是整个项目设计的基础，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及费用收益水平。车流量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城市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

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同时项目潜在的交通事故危险将造成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

（二）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聘请专业的预测咨询机构，广泛搜集数据，科学选取样本，采用科学、可靠且适合于具体项目的预测模型，此外密切关注城市规划方案及落实进度，争取精准可靠的预测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加快携河、北跨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提高黄河北岸经济发展速度，培植黄河通道交通需求量。

2、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高项目安全运营水平；建立健全道路安全应急机制，提高灾害处置能力，降低灾害对运营管理的影响。

3、若项目单位无法按照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由其管理单位或集团公司缴纳。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

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